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基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 HOLDINGS LIMITED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全部
已發行股本及有關之股東貸款**

建議股本重組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7頁。

載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6頁。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5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第一上海函件	18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	58
附錄三 BILLION TREASURE 集團會計師報告	61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74
附錄五 一般資料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1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基電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基電新股股票首日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基電新股股票最後一日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註：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並經補充協議修訂）收購Billion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由迪臣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含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Treasure」	指	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迪臣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illion Treasure集團」	指	Billion Treasure及佑誠；
「佑誠」	指	佑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Billion Trea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7港元；(ii)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25,868,329.77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等額經審核累計虧損670,337,000港元；(i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削減至126,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並於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設立所須數目之基電新股而增至179,999,999.97港元（即盡量接近原本法定股本180,000,000港元之數額）；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代價股份」	指	將以每股基電新股發行價0.07港元發行予迪臣（或其指定人士）之657,142,857股基電新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迪臣」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迪臣集團」	指	迪臣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由迪臣集團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出售Billion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六類監管活動（即就企業財務作建議）之視作持牌機構，並為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般授權」	指	本通函所述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基電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香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迪臣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除本公司或迪臣（視乎情況而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人士或公司；
「基電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基電新股」	指	本公司自股本重組中產生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
「基電股份」或「股份」	指	基電新股或基電現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包括位於中達廣場24樓、27樓及28樓以及19個停車位之物業；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購回基電新股之一般授權；
「售賣股份」	指	Billion Treasure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基電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Billion Treasure集團欠迪臣集團之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數合共40,236,066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5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Win」	指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迪臣之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2%權益；
「補充協議」	指	迪臣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已予以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達廣場」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陸家嘴東方路989號之樓高二十八層連同兩層地庫停車場之商業／寫字樓綜合大廈；
「%」	指	百分率。



KEL HOLDINGS LIMITED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克端先生 (主席)

謝文盛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姜國祥先生

江國輝先生

宋小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e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波先生

黃倩儀小姐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

已發行股本及有關之股東貸款

建議股本重組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宣佈，本公司與迪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就收購 Billion Treasure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以及本公司股本重組 (涉及 (其中包括)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面值由每股 0.10 港元減至每股 0.01 港元) 而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公佈，本公司與迪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中有關本公司股本重組 (涉及 (其中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包括)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之若干條款已予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列落實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最後日期亦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總代價46,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迪臣(或其指定人士)發行657,142,857股代價股份作付。

為方便進行收購事項而讓本公司能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董事會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面值，方式為每股已發行基電現有股份削減0.03港元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迪臣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5.6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迪臣透過Super Win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完成收購事項(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後，迪臣將擁有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在這期間內無發行其他基電股份)約74.81%。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迪臣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並未就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第一上海為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股本重組以及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其他資料；(ii)載列第一上海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作出之意見；以及(iii)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各方及涉及資產

賣方 : 迪臣

買方 : 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 (i) Billion Treasure 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發行股本，相等於Billion Treasure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其唯一資產為佑誠全部已發行股本）；佑誠擁有物業，總樓面面積3,098.49平方米（不包括19個停車位）；除上述物業外，佑誠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物業；及

(ii) 股東貸款。

代價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代價之詳情及支付方法：

代價 : 總金額46,000,000港元，其中5,763,934港元作為收購售賣股份，40,236,066港元作為收購股東貸款。總金額46,000,000港元，較Billion Treasure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86%，並已就重估盈餘約6,316,619港元作調整（即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之估值報告所列估值超逾佑誠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賬目所列物業之賬面淨值之數額）。

代價支付方法 : 按每股基電新股0.0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657,142,857股基電新股予迪臣（或其指定人士）

收購事項及出售之代價乃經迪臣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與本公司或迪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特許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述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之現有公開市值4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於佑誠截至該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之賬面淨值約41,683,381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按每股0.07港元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21%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3.25%（假設於期間並無發行基電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7港元較：

- 基電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即基電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7港元並無折讓；
- 基電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4港元折讓約7.16%；
- 基電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9港元折讓約10.14%；及
- 基電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07港元並無折讓。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92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電股份資產淨值約0.0057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協議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內所述其他交易，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售；

(iii) 取得股本重組所有所需同意及股本重組生效；及

(i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基電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收購事項各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收購協議將會作廢。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以上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前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收購事項預期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有關BILLION TREASURE之資料

Billion Treasur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佑誠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於佑誠及股東貸款之權益外，Billion Treasure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有任何未償債務或其他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illion Treasur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52,292.94港元。

有關佑誠之資料

佑誠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只擁有物業，總樓面面積為3,098.49平方米（不包括該19個停車位）的物業。大部份物業（佔總樓面面積2,955.93平方米）現時由佑誠租予獨立第三者。然而，物業其餘總樓面面積142.56平方米乃租予迪臣之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佑誠出租上述物業予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將構成本公司與迪臣一項關連交易。迪臣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市值向佑誠租賃有關物業，為期一年。由於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應付予佑誠之每年租金98,178港元並無超逾1,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將在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低額豁免範圍內，因此無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發表公佈或作出通知。

董事會函件

佑誠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及總租金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稅前溢利	283,161	530,186
股東應佔溢利	230,810	426,810
租金總收入	673,908	1,088,169

佑誠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70,145港元（總資產為50,618,638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佑誠所持物業賬面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總債務49,948,493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欠Billion Treasure貸款、銀行貸款及租務按金）。佑誠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73,908港元及1,088,169港元。13項現有租約中，7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鑑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上海物業市場之增長潛力，董事預期佑誠可獲得該等租約續期或按照與其他在上海之類似物業相若之租金水平訂立新租約。就7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約而言，董事根據中達廣場現時市場租值基準，預期租金回報率可能增加約23%。根據中達廣場現有市場租值計算，董事預期物業之租金回報率在來年可上升約35%。

現時佑誠之董事會有三名成員，均為迪臣集團之代表。董事現時無意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對佑誠現有董事會成員作任何改動。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租賃建築機器及設備之業務。雖然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如下文所述）可從中達廣場之物業取得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本集團仍將計及當時上海商業物業市場之市況後而不時跟進其有關投資於物業之長遠意向，並將繼續專注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租賃建築機器及設備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鑑於機電工程及保養承建商的經營環境困難，董事認為，收購Billion Treasure (間接擁有物業) 將可提供穩定之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及額外現金流量予本集團，從而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另外，上海成功申辦2010年世界博覽會以及興建上海環球片場將能刺激上海物業市場。此外，鑑於上海主要商業區(即Billion Treasure主要資產其中一個所在位置)之物業市場發展蓬勃，彼等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一項日後具資本增值潛力之投資。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全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本集團毋須提供現金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40,000港元。經考慮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以發行股份方式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收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亦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正面影響。

經參考(i)基電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即基電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發出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7港元，(ii)基電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4港元及(iii)基電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9港元，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0.07港元之發行價乃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收購事項之影響

股權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迪臣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479,581,399股基電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5.62%)及1,136,724,256股基電新股(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81%(假設期間並無發行其他基電股份))。一如迪臣董事告知，迪臣無意購入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而迪臣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所持有之基電股份不少於25%。

有形資產淨值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經擴大集團備考未經審核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經擴大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1倍至約47,670,000港元。根據已發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發行之1,519,420,516股股份計算，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至每股基電股份約0.0314港元。

盈利

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影響如下：

- (i) Billion Treasure集團之純利將用於抵銷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及
- (ii)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從而減低本公司之整體財務成本。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建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發出之公佈所述，原本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鑑於本公司及迪臣計劃透過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本公司股份面值削減至可促成收購事項之水平，本公司與迪臣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上述股本重組之若干條款已予修訂。因此，本公司將透過股本重組，令本公司得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從而進行收購事項。補充協議所述之股本重組涉及：

- (i) 已發行862,277,659股基電股份每股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7港元（「削減股本」），因此，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6,227,765.90港元將削減25,868,329.77港元至60,359,436.13港元；
- (ii) 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25,868,329.77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等額經審核累計虧損670,337,000港元；及

(iii)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削減至126,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而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藉增設所須數目之基電新股而增至179,999,999.97港元（即盡量接近原本法定股本180,000,000港元之數額）。根據862,277,659股已發行基電新股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79,999,999.97港元（分為2,571,428,571股基電新股），其中60,359,436.13港元（分為862,277,659股基電新股）將為已發行，而1,709,150,912股將為未發行基電新股。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ii)遵守公司法第46節之規定，包括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公告；及(iii)聯交所批准基電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假設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基電新股將於各方面享有互相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又或股東所佔權益比例，而涉及之有關開支亦屬輕微。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乃股本重組須於收購協議完成前生效。股本重組本身並不受收購協議之完成所規限；當有關條件達成後，不論收購協議是否完成，股本重組亦告生效。董事注意到，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的多數交易日，基電股份之成交價一直低於其面值0.10港元。彼等認為股本重組倘予實行，於日後董事認為時機適當而發行基電股份時，在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股本重組亦有利於今後有需要時進行集資。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股東利益。除收購事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新基電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8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基電現有股份，其中86,227,765.90港元(分為862,277,659股基電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按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將有862,277,659股已發行基電現有股份計算，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79,999,999.97港元，分為2,571,428,571股基電新股，其中60,359,436.13港元(分為862,277,659股基電新股)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免費換領基電新股股票

現有股票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時間內，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免費換領基電新股新股票。股東謹請注意，除非有關之現有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股東須就發行每張基電新股之新股票或註銷每張舊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釐訂之較高數額)之費用。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別現有黃色之舊股票。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與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雲峰發展有限公司、迪臣及本集團若干債權銀行訂立一項有條件債務重組及股份認購協議。有關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三項涉及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等計劃」)已根據重組建議之條款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節而落實。

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就每10,000港元之計劃債項，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為187.5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2%計算利息，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基電股份0.10港元(可予整調)兌換為新基電股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無須因股本重組而調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於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所發行之基電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代價股份及基電新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價股份及基電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代價股份及基電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基電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申請或擬申請基電現有股份及基電新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購回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高達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繳足基電新股。

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五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規定，載列有關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例。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基電新股，以增加集資之靈活性，便於落實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拓展計劃。

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使根據一般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基電新股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基電新股。

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現無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新股及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基電新股。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迪臣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5.6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迪臣與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作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股本重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5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迪臣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並未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載有第一上海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6頁，敬希垂注。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後，第一上海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權益。因此，第一上海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者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及

本公司授出及發行之可換股
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發行代價股份所編製以載入本通函而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全部 已發行股本及有關之股東貸款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迪臣（間接擁有 貴公司約55.62%之股權）與 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46,000,000港元從迪臣集團購入(i) Billion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迪臣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 貴公司的55.62%股權，故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第一上海函件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迪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並未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作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權益而作出獨立意見。

於提呈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該通函所作出及所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真確，並於本文發出之日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所作出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合理查詢後而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該通函所提供或所述之資料並無保留或遺漏重要事實，以致該通函之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亦依賴獨立特許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之估值(「估值」)(有關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載於該通函附錄四)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假設釐訂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已考慮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見解，並認為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可信賴，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該通函所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確認，亦並未對物業或估值或貴集團及迪臣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租賃建築機器及設備。貴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主板上市。

第一上海函件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年報（「該年報」）所述， 貴集團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約14,100,000港元上升約35.45%。截至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0,86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0,100,000港元（為作比較，並未計入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豁免應計利息，而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則並無此項目）改善約63.78%。經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商討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表現有所改善，乃因已恢復香港特區政府工務局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所有11個牌照，使 貴集團能從公營及私營界別中獲取更多工程項目。

2. 收購事項之原因

鑑於工程及保養承包商經營環境困難，董事認為收購Billion Treasure（間接擁有物業）能夠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之租金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將計及上海商務市場當時之市況而考慮物業投資方面之長期意向。

如董事會函件中「有關佑誠之資料」一節所述，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73,908港元及1,088,169港元。如下文「將予購入之資產之資料」一節所述，Billion Treasure集團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220,520港元及416,520港元。

此外，董事認為上海成功獲得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舉辦權以及興建上海環球片場，將會刺激上海物業市場，此外，鑑於上海主要商業區（即Billion Treasure主要資產其中一個所在位置）之物業市場發展蓬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一項日後具資本增值潛力之投資。

如「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i) 經擴大集團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將減少約3.84%；
(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將由約874.77%減至約

73.34%及(iii)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1.13改善至約2.98。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業務良機，可以幫助 貴集團抵償現有業務之部份虧損以及改善財務狀況，有關財務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

3. 將予購入之資產之資料

Billion Treasure之資料

Billion Treasure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illion Treasur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佑誠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擁有佑誠之權益以及股東貸款外，Billion Treasure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未清償之負債或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illion Treasur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52,293港元。Billion Treasure持有資產之主要部份為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佑誠持有之物業，其經審核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680,000港元。Billion Treasure集團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220,520港元及約416,520港元。

佑誠及物業之資料

佑誠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投資及全權擁有物業，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3,098.49平方米（不包括19個停車位）。物業位於上海浦東區中達廣場。中達廣場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落成，其所位於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物業租約之年期，介乎1年至5年不等，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現時每年之租金總收入約人民幣1,670,000元（或約1,56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大部份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955.93平方米）現時由佑誠出租予獨立第三者。然而，其他物業（總建築面積142.56平方米）則由迪臣之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租用。收購事項完成後，佑誠出租上述物業予迪臣發展

有限公司將構成本公司與迪臣一項關連交易。迪臣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市值向佑誠租賃有關物業，為期一年。由於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應付予佑誠之每年租金98,178港元並無超逾1,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將在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低額豁免範圍內，因此無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發表公佈或作出通知。

佑誠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70,145港元，其中總資產為50,618,638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佑誠持有之物業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負債總額49,948,493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Billion Treasure貸款、銀行貸款及租約按金)。佑誠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各年之租金收入，分別約673,908港元及約1,088,169港元，增長率為61.47%。

十三項現有租約中，七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董事預期佑誠可更新有關租約或以在上海其他類似物業相若之租金訂立新租約。就七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約而言，董事根據中達廣場現時市場租值基準，預期租金回報率可能增加約23%。根據中達廣場現時市況，董事預期物業之租金回報率可能在往後年度增加約35%。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及根據估值師告知中達廣場附近同類辦公室大樓之現時市場租值介乎約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至約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計算(較佑誠向租戶現時收取平均租金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53元為高)，吾等認為董事之預期屬公平合理。然而，吾等亦謹請獨立股東注意，租金回報率之實際變動，將視乎上海當時物業市況而定。

4. 代價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以代價46,000,000港元從迪臣購入Billion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董事已獲告知，代價乃由迪臣及 貴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i)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所列之物業估值約48,000,000港元及(ii)股東貸款約40,236,066港元而釐訂。

物業估值

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評估之物業之價值為48,000,000港元，即佑誠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中所列物業之賬面淨值41,683,381港元被低估6,316,619港元（「估值差額」）。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之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

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當中考慮就類似物業所最近支付或提供之價格，並就所示市值作調整以反映物業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設施。此外，估值師亦個別考慮物業之單位／停車位空間之價值以達致估值。估值即為其中之單位／停車位空間之價值之總和。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件

總代價46,000,000港元包括收購Billion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5,763,934港元及收購股東貸款之代價40,236,066港元。代價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基電新股0.07港元發行657,142,857股基電新股支付。

吾等注意到收購Billion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5,763,934港元，較Billion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估值差額之總和，即6,968,912港元，折讓約17.29%

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釐訂收購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基電新股0.07港元較：

- 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基電股份收市價0.07港元相同；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基電股份平均收市價0.0754港元折讓約7.16%；

第一上海函件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基電股份平均收市價0.0779港元折讓約10.14%；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基電股份之收市價0.07港元相同；及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電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057港元溢價約1,128.07%。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分別較最後十個交易日及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16%及10.14%。根據年報所示，貴集團在過去五年持續錄得經營虧損(不包括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豁免應計利息)，使貴公司之淨價值出現耗損。鑑於持續錄得虧損之趨勢，吾等認為上述折讓屬合理。

經考慮發行價乃訂於(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較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示，迪臣於貴公司之股權於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及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分別為479,581,399股基電現有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62%)及1,136,724,256股基電新股(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81%)。因此，獨立股東現時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44.38%之總持股量將攤薄至完成收購事項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19%。經計及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之利益，以及以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發行基電新股，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7.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Billion Treasure將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將綜合至 貴集團賬目內，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就有形資產淨值、資產與負債比率、盈利及營運資金方面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a) 有形資產之淨值

如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140,000港元。如該通函附錄二所載，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將增加約21倍至約47,670,000港元。根據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1,519,420,516股股份計算，每股基電股份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2倍，由每股基電股份約0.0025港元增加至每股基電股份約0.0314港元。

(b) 資產與負債比率

貴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874.77%。由於 貴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擴大至約47,67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將減少至約73.34%。

(c)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860,000港元或根據基電現有股份862,277,659股計算每股基電股份約0.0126港元，而Billion Treasure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純利為416,52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將減少約3.84%至約10,443,480港元，經計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之657,142,857股基電新股，每股基電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將由每股基電股份約0.0126港元減少45.23%至每股基電股份約0.0069港元。

(d) 營運資金

根據該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之現時每月租金總收入約人民幣139,292元(或約130,179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假設每月租金不變，物業將每年賺取總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671,504元(或1,562,153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悉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作付，貴集團無須動用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代價。根據該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分別所載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約1.13改善至約2.98。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可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中所述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及

貴公司授出或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徐 閔

董事總經理

陳毅凱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7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0,000,000	—	180,000
每股股份面值由0.10港元 削減至為0.07港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	(54,000)
增加法定股本由126,000,000 港元增至179,999,999.97港元	—	771,428,571	54,000
收購事項完成後	<u>—</u>	<u>2,571,428,571</u>	<u>1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2,251,459	—	86,225
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	26,200	—	3
股本重組生效時將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削減至0.07港元所產生	(862,277,659)	862,277,659	(25,869)
	—	862,277,659	60,359
假設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			
發行代價股份	—	657,142,857	46,00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u>—</u>	<u>1,519,420,516</u>	<u>106,359</u>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尚有9,6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年息率2%計算，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前任何時間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除上文所述或根據收購協議者外，本公司並無設定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可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報酬，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現於或擬申請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2. 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未償借貸約9,933,000港元，包括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67,000港元、根據一份融資租約之責任約91,000港元及2%可換股票據9,675,000港元（「票據」）。

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以定期存款合共5,122,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8,000,000港元作抵押。

票據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於進行任何資本削減前，以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任何未兌換之票據可按其本金額由本公司贖回。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78,000,000港元，當中141,000,000港元乃有關一名總承辦商提出指控違反分包合約所作出之索償，而餘下237,000,000港元乃有關一名同一建築項目之僱主提出有關指稱違反同一份分包合約所涉及賠償而作出之索償，有關案件正進行仲裁。根據該等計劃，該兩宗索償所承擔之最終風險將由計劃管理人進行評估。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有關風險將限於總索償額之10%，部份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及部份以現金或可換股票據清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任何未償債項、根據承兌或其他類似債務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負債、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9,117	14,095	29,353	195,618	865,578
經營溢利／(虧損)	(10,874)	33,760	(110,485)	(106,565)	(560,5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74)	33,760	(110,485)	(106,565)	(560,658)
稅項	—	—	(89)	255	(3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虧損)	(10,874)	33,760	(110,574)	(106,310)	(560,688)
少數股東權益	14	5	—	—	—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10,860)	33,765	(110,574)	(106,310)	(560,6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22,459	19,308	13,900	69,665	260,950
負債總額	(16,803)	(18,368)	(604,761)	(549,952)	(634,927)
少數股東權益	(728)	(40)	—	—	—
資產／(負債)淨額	4,928	900	(590,861)	(480,287)	(373,977)

4.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9,117	14,095
銷售成本		(17,814)	(38,585)
毛利／(虧損)		1,303	(24,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40	3,743
行政開支		(12,352)	(9,157)
經營業務虧損	7	(10,509)	(29,904)
財務成本	8	(365)	63,6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74)	33,760
稅項	10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0,874)	33,760
少數股東權益		14	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1, 24	(10,860)	33,765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1.48仙)	7.26仙
攤薄		不適用	6.73仙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債務重組所產生並未於			
損益表內確認之一般儲備	24	—	490,65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4	<u>(10,860)</u>	<u>33,765</u>
已確認損益總額		<u><u>(10,860)</u></u>	<u><u>524,42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88	973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5	1,353	2,804
應收貿易賬款	16	4,582	1,901
其他應收賬款		1,317	4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	5,500	—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	13,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9,319	—
		<u>22,071</u>	<u>18,3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469	322
應付保留金		368	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8	2,371
計劃債務撥備	19	1,047	1,04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5	3,014	2,117
信託收據貸款		482	1,2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928
		<u>7,128</u>	<u>8,117</u>
流動資產淨額		<u>14,943</u>	<u>10,2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31	11,19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1	(9,675)	(10,251)
少數股東權益		<u>(728)</u>	<u>(40)</u>
		<u>4,928</u>	<u>90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86,225	71,337
儲備	24	(81,297)	(70,437)
		<u>4,928</u>	<u>9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a)	(12,234)	(10,28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12	348
已付利息		(365)	(20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53)	147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12)	(1,19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	1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500)	—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變動		13,207	(5,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02	(7,092)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4,885)	(17,231)
融資活動	25(b)		
發行股本		14,308	13,094
行使認股權證		4	—
新增其他貸款		—	2,800
少數股東繳入資本		702	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5,014	15,93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10,129	(1,2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2)	(15,547)
根據債務償還安排免除銀行透支		—	15,54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37	(1,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19	—
信託收據貸款		(482)	(1,292)
		8,837	(1,29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8,821	12,79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39	—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02	—
		441	62
流動負債			
計劃債務撥備	19	1,047	1,0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4	1,124
		1,351	2,171
流動負債淨額		(910)	(2,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11	10,68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1	(9,675)	(10,251)
		8,236	43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86,225	71,337
儲備	24	(77,989)	(70,906)
		8,236	43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及出租建築機器及設備。

董事認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集團近況

上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前控股公司雲峰發展有限公司、迪臣及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債權人訂立一項有條件債務重組及股份認購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成為無條件。按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堅穩工程有限公司（「堅穩」）及Kenworth Group Limited（「堅穩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了三項債務償還安排（「該等計劃」）。

根據該等計劃，就每港幣10,000元之計劃債務，本公司、堅穩及堅穩集團（視情況而定）同意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現金港幣312.50元之款項，以及本公司同意向該計劃債權人發行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股及本金為港幣187.50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息率2厘計息，可於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0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根據該等計劃償還任何部份或全部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將構成全面免除及償還該等債項。任何債權人倘已就該等債務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包括任何清盤要求）將要終止該等訴訟。

該等計劃之管理人（「計劃管理人」）正評估已提交之個別索償，及倘適用，計劃管理人將以書面接納或駁回該等索償。倘提出證明之債權人不滿意計劃管理人就有關索償之裁決，可將該事件轉交審裁官審理，審裁官將根據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程序，可推翻或修改計劃管理人之裁決，而審裁官是項判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並對本集團及提出證明之債權人具約束力。上述程序目前仍在進行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告當日尚未完結。

董事認為，計劃債務之撥備已足夠，毋須另作撥備。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生效之最近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入」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告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12：「企業合併—其後對原先呈報之公平價值及商譽作出之調整」
- 詮釋13：「商譽—早前於儲備撤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值商譽之持續規定」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量度及披露慣例，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融資及營業租約之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方法基準，及就此所需作出之披露規定。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先前的會計量度處理方法已作出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乃追溯及往後運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以往紀錄於財務報告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上年度調整。此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項下披露方法之變動導致營業租約之詳細披露資料有所改變，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7。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報告財務資料所應用之原則。該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評估，決定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基於業務分類，還是基於地區分類，並將其中一種定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另一種定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該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在於需加入重大額外分類資料申報披露內容，詳見財務報告附註5。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標準及量度基準，連同有關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量度條件。該準則乃是用於將來賬目，故對往年財務報告已申報之金額概不構成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已綜合在財務報告內，並分別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權益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可歸於本集團且收入得以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建造及其他長期合約工程乃於可合理預見合約後果並就偶發事件作出準備後按完成之百分比列賬。當管理層預期有虧損時，將立即就該項虧損作撥備；
- (b) 租金收入乃就有關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之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及
- (d)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內確認。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因日後使用該等資產而獲得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該有關支出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損益賬內確認固定資產於出售或棄用時所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淨值之差額。

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原值計算折舊，而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20%
汽車	20%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更改訂單、索償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用料、分包費用、直接勞工以及變動及固定工程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

當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逾進度付款時，該等超出款項乃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進度付款超逾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時，該等超出款項乃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當管理層預料有可預見虧損時，立刻作出撥備。

借貸成本

如資產需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用於購買或建造該資產之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期間資本化之利率按該等借款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支出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

凡租賃公司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為租賃公司，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及該等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滙兌波動儲備中處理。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會採用負債方法，按所有重大時差計入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不予確認。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之規則需要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賬中支銷。該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僱員能悉數獲得其所佔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之被沒收供款可扣減本集團持續應付供款。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於僱員。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扣除於借入時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就編制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惟其用途不受限制。

有關連人士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業務決策上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雙方屬於有關連人士。若雙方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同一方之重大影響，雙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5. 分類資料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年內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列。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皆來自香港之業務，故無為按地域劃分之分類作另外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面對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屋宇裝備(單項工程)類別，乃從事機電工程服務、冷氣及通風系統機械工程服務、消防服務及水力服務之單項工程，於每項工程中，本集團負責提供一項指定種類之屋宇裝備服務，而其他種類之工程服務(如有)則由其他分包商處理；

- (b) 整套／設計建造合約類別，乃提供全面屋宇裝備服務及承接更大範圍之工程統籌及設計管理項目，以符合客戶之基本概念及要求；及
- (c) 環保工程類別，乃關於污水、水質及排污處理等服務。

業務分類

本集團

	屋宇裝備(單項工程)		整套／設計建造合約		環保工程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2,750	4,835	3,781	4,062	2,586	5,198	19,117	14,095
其他收入	137	233	7	195	64	250	208	678
	<u>12,887</u>	<u>5,068</u>	<u>3,788</u>	<u>4,257</u>	<u>2,650</u>	<u>5,448</u>	<u>19,325</u>	<u>14,773</u>
分類業績	<u>(2,655)</u>	<u>2,179</u>	<u>(3,705)</u>	<u>(14,664)</u>	<u>(31)</u>	<u>(17,323)</u>	(6,391)	(29,808)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332	3,065
未分配開支							(4,450)	(3,161)
經營業務虧損							(10,509)	(29,904)
財務成本							(365)	63,66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0,874)	33,760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前								
溢利／(虧損)							(10,874)	33,760
少數股東權益							14	5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u>(10,860)</u>	<u>33,765</u>

本集團

	屋宇裝備(單項工程)		整套/設計建造合約		環保工程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5,575	2,948	639	1,761	235	365	6,449	5,074
未分配資產							16,010	14,234
資產總額	<u> </u>	<u>22,459</u>	<u>19,308</u>					
分類負債	4,298	3,238	937	1,092	209	258	5,444	4,588
未分配負債							11,359	13,780
負債總額	<u> </u>	<u>16,803</u>	<u>18,36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5	75	—	—	—	—	85	75
未分配數額							602	698
							<u>687</u>	<u>773</u>
資本開支	14	299	—	—	—	—	14	299
未分配數額							98	899
							<u>112</u>	<u>1,198</u>

6.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建造合約中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以及廠房設備及機器之總租金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建造合約	18,830	13,734
廠房設備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87	361
	<u> </u>	<u> </u>
營業額	<u>19,117</u>	<u>14,095</u>
利息收入	112	348
服務費收入	105	541
豁免銀行貸款	—	2,405
其他	323	449
	<u> </u>	<u> </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540</u>	<u>3,743</u>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2,129	4,402
公積金供款	395	399
減：沒收供款	(282)	(9)
	<u> </u>	<u> </u>
公積金供款淨額*	113	390
	<u> </u>	<u> </u>
	12,242	4,792
核數師酬金	410	530
折舊	687	773
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額	1,261	1,11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	19
	<u> </u>	<u> </u>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以抵銷僱主日後在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98)	(1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應付之利息	(167)	(82)
豁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應付之利息	—	63,865
總財務成本	<u>(365)</u>	<u>63,664</u>

*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銀行就本公司及其參與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以來之銀行借貸收取之任何利息於重組建議完成後已獲予豁免。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03	121
	<u>2,803</u>	<u>12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80	66
董事酬金總額	<u>2,883</u>	<u>187</u>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9	18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u>10</u>	<u>18</u>

年內並無安排使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一年：無)，而董事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a)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一年：五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花紅	1,171	858
退休計劃供款	123	64
	<u>1,294</u>	<u>922</u>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2</u>	<u>5</u>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08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45,364,000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0,860,000元(二零零一年：純利淨額港幣33,76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735,819,000股(二零零一年：465,355,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上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上年股東應佔純利港幣33,884,000元計算，其中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中採用之港幣33,765,000元以及年內尚未行使之所有可換股票據被視作獲行使而假設省下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港幣119,000元。計算中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為503,581,000股，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中採用之465,355,000股及包括上年尚未行使之所有可換股票據被視作獲行使而視作無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38,226,000股。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854	1,798	1,630	370	4,652
增加	—	98	14	—	112
出售	—	(9)	—	(179)	(18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4</u>	<u>1,887</u>	<u>1,644</u>	<u>191</u>	<u>4,576</u>
累積折舊：					
於年初	447	1,561	1,337	334	3,679
年內撥備	407	195	61	24	687
出售	—	(8)	—	(170)	(17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4</u>	<u>1,748</u>	<u>1,398</u>	<u>188</u>	<u>4,1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39</u>	<u>246</u>	<u>3</u>	<u>388</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7</u>	<u>237</u>	<u>293</u>	<u>36</u>	<u>973</u>

14. 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21,888	110,3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8,081	491,847
	<u>619,969</u>	<u>602,235</u>
減：減值撥備	(591,555)	(588,799)
	<u>28,414</u>	<u>13,43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93)	(645)
	<u>18,821</u>	<u>12,791</u>

與附屬公司之款項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Kenwort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堅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4,274,140元	100 *	100 *	提供機電 工程服務
KEL Employ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	提供管理及 行政管理服務
京緻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340,000元	70 *	100 *	銷售建築材料
新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55 *	55 *	暫無營業
Vi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15. 建造合約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附註(a)	1,353	2,80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附註(b)	(3,014)	(2,117)
	<u>(1,661)</u>	<u>687</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附註(c)	2,390,498	2,741,269
減：已收及應收之按進度所付款項－附註(c)	(2,392,159)	(2,740,582)
	<u>(1,661)</u>	<u>68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所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約港幣90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46,000元）已包括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中。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貿易賬款中概無就合約工程向客戶收取任何墊款（二零零一年：無）。
- (c) 該等數額主要為已於年內終止、停止或並無重大活動之建造合約。由於本集團與其合約僱主、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分包商僱員之間出現多項爭議及索償，董事未能就已終止、停止或暫停之建造合約工程磋商及協定最終完成賬目。

16.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結餘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淨結餘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淨結餘 港幣千元
即時至90日	2,465	—	2,465	863	—	863
91-180日	179	(1)	178	14	—	14
181-360日	1,153	(119)	1,034	4	—	4
逾360日	44,909	(44,909)	—	50,810	(50,736)	74
	<u>48,706</u>	<u>(45,029)</u>	<u>3,677</u>	<u>51,691</u>	<u>(50,736)</u>	<u>955</u>
應收保證金	28,745	(27,840)	905	31,520	(30,574)	946
合計	<u>77,451</u>	<u>(72,869)</u>	<u>4,582</u>	<u>83,211</u>	<u>(81,310)</u>	<u>1,901</u>

本集團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交易，一般為期6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建築工程之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享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擬維持對未償應收賬款之嚴厲監控。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19	13,207	102	62
定期存款	5,500	—	—	—
	<u>14,819</u>	<u>13,207</u>	<u>102</u>	<u>62</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銀行透支信貸作抵押	(5,500)	—	—	—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	—	(13,207)	—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319</u>	<u>—</u>	<u>102</u>	<u>—</u>

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就其全部資產及業務（須受現有抵押安排規限）向抵押受託人簽立一項擔保及債權證（「債權證」），以換取參與之往來銀行達成正式暫緩還款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計劃管理人根據該等計劃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後，債權證已獲解除及免除。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即時至90日	<u>1,469</u>	<u>322</u>

19. 計劃債務撥備

本集團於往年作出計劃債務撥備。本公司之董事已按個別個案估計及就計劃債務之預期索償作出撥備。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後，該撥備已於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為獨立項目。

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1.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0,251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0,251
行使可換股票據產生(附註23(b))	(576)	—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675</u>	<u>10,251</u>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之該等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就每港幣10,000元之計劃債務向該計劃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7.50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息率2%計算利息，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前任何時間以每股港幣0.10元之換股價(「換股價」)兌換本公司之新股份。換股價可就票據文據所述而作若干調整。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中未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	(40)
可作未來寬減之稅項虧損	79,536	75,121
	<u> </u>	<u> </u>
	<u>79,536</u>	<u>75,081</u>

因附屬公司招致之過往虧損而產生之任何未來稅務寬減均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為資產，皆因董事認為於實益尚未合理確定前不予確認入賬較為審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

23. 股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		
法定：		
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u>180,000</u>	<u>18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862,251,459股（二零零一年：713,368,757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86,225</u>	<u>71,337</u>

本公司年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數值 港幣千元
年初		713,368,757	71,337
發行新股	(a)	143,081,399	14,308
行使可換股票據產生	(b)	5,765,189	576
行使認股權證產生	(c)	<u>36,114</u>	<u>4</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2,251,459</u>	<u>86,22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3,081,3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予迪臣之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於配售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098元。配售所得款項約港幣14,308,000元（未扣除費用）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年內，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之換股價行使彼等之換股權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765,18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附註21）。
- (c) 36,114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0元行使，導致按每股港幣0.10元發行36,114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港幣3,611元（未扣除費用）。

購股權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載於第18頁之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獲授予購股權。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前按現有股東持有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可獲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4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10元認購一股新股。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之一年期期間內行使。

年內，36,114份認股權證被行使，按每股作價港幣0.10元認購36,11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有39,963,886份。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若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再發行39,963,88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24. 儲備

	股本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6,186	89,800	(766,847)	—	(630,861)
削減股本	—	—	36,000	—	36,000
於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	(46,186)	—	46,186	—	—
本年度溢利	—	—	33,765	—	33,765
該等計劃之影響所產生	—	—	—	490,659	490,659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89,800	(650,896)	490,659	(70,437)
本年度虧損	—	—	(10,860)	—	(10,86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800	(661,756)	490,659	(81,297)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800	(661,756)	490,659	(81,29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800	(650,896)	490,659	(70,437)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6,186	101,689	(200,076)	—	(52,201)
削減股本	—	—	36,000	—	36,000
於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	(46,186)	—	46,186	—	—
本年度虧損	—	—	(545,364)	—	(545,364)
該等計劃之影響所產生	—	—	—	490,659	490,659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01,689	(663,254)	490,659	(70,906)
本年度虧損	—	—	(7,083)	—	(7,083)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689	(670,337)	490,659	(77,989)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交換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時為於重組日期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及為此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本公司目前無法達致該等情況)下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該等計劃之已解除債項總額。

董事知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準則第2.01條「編製及呈列財務報告之規定」及第2.102條「期內淨損益、基本誤差及更改會計政策」(「會計標準」)有關處理透過該等計劃解除負債淨額所產生之貸方進賬之條款及規定。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全部債項以及股本重組計劃之實質內容、該等計劃之法律及實質影響、完成及終止該等計劃所需時間以及會計標準之規定，在考慮整體該等計劃之財務影響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儲備(而非該年度之損益表及累計虧損賬)直接納入根據該等計劃獲免除之負債淨額較合適及公平。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虧損	(10,509)	(29,904)
豁免銀行貸款	—	(2,405)
利息收入	(112)	(348)
折舊	687	77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	1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1,451	(9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81)	1,913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94)	(11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147	43,873
應付保留金增加	328	1,3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623)	(7,464)
計劃債務撥備增加	—	1,04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897	(17,6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28)	9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35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34)	(10,286)

(b) 融資活動變動之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86,186	305,106	5,309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3,094	—	2,800	45
以認購款項清償	26,906	—	(8,109)	—
削減股本	(82,186)	—	—	—
該等計劃之影響	27,337	(302,701)	—	—
豁免銀行貸款	—	(2,405)	—	—
應佔虧損	—	—	—	(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1,337	—	—	40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4,312	—	—	702
應佔虧損	—	—	—	(14)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3(b))	576	—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225</u>	<u>—</u>	<u>—</u>	<u>728</u>

2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告上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u>8,000</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授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銀行信貸，其中約482,000港元已獲動用。

27. 承擔

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物業之議定租約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屆滿：		
一年內	144	6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	—
	276	63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8.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收同集團附屬公司建造合約收入	(a) 3,502	—
已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服務收入	(b) —	541
已付同集團附屬公司租金開支	(c) 580	338
已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投標服務費	(d) 936	—

(a) 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乃按類似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出之條件訂立。

(b) 已收回集團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乃按有關各方議定之基準釐定。

(c) 租金支出乃按市場當時相若之價格釐定。

(d) 投標服務費乃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釐定。

29.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進一步解釋，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頒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賬目處理及呈報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報。

30.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告。

1.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與負債報表

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之會計師報告所載Billion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

	本集團	Billion Treasure 集團	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 合併結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1	101		522
流動資產	21,152	56,991	4,680 (1)	82,823
流動負債	(18,720)	(48,864)	40,236 (2) (470) (3)	(27,818)
流動資產淨值	<u>2,432</u>	<u>8,127</u>		<u>55,0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3</u>	<u>8,228</u>		<u>55,527</u>
非流動負債	—	(7,144)		(7,144)
少數股東權益	(713)	—		(713)
淨資產	<u><u>2,140</u></u>	<u><u>1,084</u></u>		<u><u>47,670</u></u>

附註：

1. 此為於收購事項前Billion Treasure集團所持已落成待售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是項調整乃基於支付之總代價港幣46,000,000元，包括收購Billion Treasure之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港幣40,236,000元。

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有關現有用途重估公開市值，為港幣48,000,000元。

2. 此乃收購Billion Treasure之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 此乃收購事項之估計費用。

2. 本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港幣千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4,928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791)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行使認股權證產生	<u>3</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140
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46,000
減：收購事項之估計費用	<u>(470)</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47,670</u></u>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緊隨收購事項後合共1,519,420,516股股份)	<u><u>港幣0.03元</u></u>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行需要。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 電話： 852 2846 9888
852 2526 5371
傳真： 852 2868 4432
852 2845 9208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 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該公司」)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佑誠有限公司 (「佑誠」) (下文統稱「該集團」) 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基電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該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100%權益而刊發之通函內。

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佑誠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物業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然而，吾等已獨立審閱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之管理賬目。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有關期間」) 一直擔任佑誠之核數師。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組成該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或 (倘適用) 管理賬目，並作出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屬必須之該等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取材自有關期間該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佑誠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該集團及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財務資料

1. 主要會計政策

達致本報告所列財務資料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編製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該公司及佑誠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告。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為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上述情況，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經營租約

凡租賃公司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該集團為租賃公司，該集團按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列作流動資產及該等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已落成待售物業

已落成待售物業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所有發展開支、適用借貸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可歸於該集團且收入得以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租金收入乃就有關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之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遞延稅項

所有重大時差乃於負債可能於可見將來出現時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合理肯定可變現時方予確認。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有關連人士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業務決策上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雙方屬於有關連人士。若雙方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同一方之重大影響，雙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2. 收益表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九個月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營業額		—	—	—	—
其他收入	(a)	53,577	673,908	1,088,289	1,068,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054)	(401,037)	(454,013)	(208,834)
經營溢利	(b)	7,523	272,871	634,276	859,457
財務成本	(c)	—	—	(114,380)	(327,281)
除稅前溢利		7,523	272,871	519,896	532,176
稅項	(d)	—	(52,351)	(103,376)	(100,336)
年度純利		7,523	220,520	416,520	431,840

附註：

(a)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港幣元
已落成待售物業之				
租金總收入	53,577	673,908	1,088,169	983,632
銀行利息收入	—	—	120	84,659
	<u>53,577</u>	<u>673,908</u>	<u>1,088,289</u>	<u>1,068,291</u>

(b)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港幣元
董事酬金	—	—	—	—
核數師酬金	16,000	17,000	17,000	—
租金總收入	(53,577)	(673,908)	(1,088,169)	(983,632)
減：支銷	<u>3,682</u>	<u>124,950</u>	<u>48,094</u>	<u>52,783</u>
租金收入淨額	<u>(49,895)</u>	<u>(548,958)</u>	<u>(1,040,075)</u>	<u>(930,849)</u>

(c)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港幣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u>	<u>—</u>	<u>114,380</u>	<u>327,281</u>

(d) 稅項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日止九個月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年／期內稅項支出	—	52,351	103,376	100,336
	<u> </u>	<u> </u>	<u> </u>	<u> </u>

由於該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於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該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在結算日之所有時差之淨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遞延稅項撥備。

3. 資產負債表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述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定期存款	(a)	—	5,100,000	101,004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	3,415,761	—
已落成待售物業	(d)	66,617,829	41,683,381	41,683,3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按金		14,087	156,745	140,871
已抵押定期存款	(a)	—	—	15,083,6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	98,625	83,683
		<u>66,631,916</u>	<u>41,840,126</u>	<u>56,991,562</u>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285,411	308,835	—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 之款項	(e)	2,250	2,25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之款項	(e)	41,139,546	41,145,305	47,621,562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f)	25,085,385	—	—
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4,071	147,963	534,430
計息銀行貸款	(g)	—	—	696,241
應付稅項		—	11,997	11,997
		<u>66,616,663</u>	<u>41,604,353</u>	<u>48,864,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53</u>	<u>235,773</u>	<u>8,127,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53	235,773	8,228,33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g)	—	(7,669,540)	(7,144,203)
		<u>15,253</u>	<u>235,773</u>	<u>1,084,13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h)	7,730	7,730	7,730
保留溢利		7,523	228,043	1,076,403
		<u>15,253</u>	<u>235,773</u>	<u>1,084,133</u>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述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b)	66,238,420	41,153,035	41,153,035	47,599,42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	9,290	19,58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e)	41,145,305	41,145,305	41,145,305	47,621,562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f)	25,085,385	—	—	—
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5,000	6,000	6,000	—
	66,235,690	41,160,595	41,170,885	47,621,562
流動負債淨額	(66,235,690)	(41,160,595)	(41,170,885)	(47,621,562)
	2,730	(7,560)	(17,850)	(22,14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h)	7,730	7,730	7,730	7,730
累計虧損	(5,000)	(15,290)	(25,580)	(29,870)
	2,730	(7,560)	(17,850)	(22,140)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日止九個月
				港幣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98,625	83,683
定期存款	—	—	5,100,000	15,184,631
	—	—	5,198,625	15,268,314
減：				
已就下列各項抵押之				
定期存款：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g))	—	—	(100,000)	(101,004)
一同系附屬公司				
之短期銀行存款	—	—	—	(15,083,62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之長期銀行存款	—	—	(5,000,000)	—
	—	—	(5,100,000)	(15,184,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98,625	83,683

(b) 於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日止九個月
				港幣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	2	2	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6,238,418	41,153,033	41,153,033	47,599,420
	66,238,420	41,153,035	41,153,035	47,599,4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之概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該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佑誠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c)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付。

(d) 已落成待售物業

已落成待售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者，其他詳情載於下文3(i)。

該集團賬面總值港幣41,683,381元之已落成待售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該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附註3(g))。

該集團之已落成待售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租期	用途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陸家嘴 東方路989號 中達廣場 24、27-28樓及19個停車位	租期由 一九九八年 九月八日起 至二零四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為期四十五年	辦公室／商業

(e)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g) 計息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	—	669,145	696,241
第二年	—	—	705,639	734,600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358,861	2,455,674
五年後	—	—	4,605,040	3,953,929
	—	—	8,338,685	7,840,444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	—	(669,145)	(696,241)
長期部份	—	—	7,669,540	7,144,203

該集團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悉數償還。

該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作抵押：

- (i) 該集團位於中國之已落成待售物業(附註3(d))；及
- (ii) 該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為港幣101,004元及港幣100,000元(附註3(a))。

(h)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386,500	386,500	386,500	386,5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7,730	7,730	7,730	7,730

(i) 經營租約安排

該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暫時出租其已落成待售物業，租約經磋商釐定之租期介乎1至5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以及規定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該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一年內	—	720,017	1,182,966	1,455,57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54,753	1,418,785	1,296,097
	<u>—</u>	<u>1,674,770</u>	<u>2,601,751</u>	<u>2,751,671</u>

(j) 或然負債

該集團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已發行股本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7,730	—	7,730
年度純利	—	7,523	7,523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7,730	7,523	15,253
年度純利	—	220,520	220,52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730	228,043	235,773
年度純利	—	416,520	416,52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730	644,563	652,293
期內純利	—	431,840	431,8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30</u>	<u>1,076,403</u>	<u>1,084,133</u>

5. 結算日後財務報告

該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 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該等物業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



B. 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敬啟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區陸家嘴東方路989號中達廣場24樓、27樓及28樓全層連同地下一層地庫31至39號停車位和地下二層地庫82至91號停車位

根據基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貴公司」）要求吾等評估該物業（以下簡稱「物業」）之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經進行了視察，就有關問題提出了詢問，獲得了認為所需之進一步資訊資料，以向閣下提供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以下稱為「估值日」）該物業權益之公開市場價值之意見。根據吾等之理解，評估文件只被用於參考目的。

作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此信確認正在評估之物業，闡明評估之依據和方法，列出吾等評估過程中使用之假設和所有權調查，以及限制性條件。

評估之依據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公開市場價值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的權益在下列假設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一位自願賣方；

- (b) 在估值日之前，有一個合理之期限（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以合理方式在市場上推銷有關權益、就價格和條款達成協定以及完成該項銷售；
- (c) 於任何提早轉換合約之假定日期之市場狀況、價值水平和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之情況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之可能買方的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

在吾等評估之過程中，吾等已經在公開市場之基礎上假定根據現存之租賃情況出售而評估了物業承租之單位／停車位之價值，並在公開市場之基礎上假定根據交吉出售情況下對交吉的／業主佔用之單位／停車位之價值作出估值。

此外，吾等還根據單位或停車位之個別情況評估了物業之構成單位／停車位之價值。吾等之評估是構成單位／停車位之累計價值，而且吾等沒有計算大批量交易之折扣。

估值方法

為了計算物業中物業權益之價值，吾等主要使用了直接比較法之評估程式，直接比較法考慮類似之物業最近支付之價格或最近提出之價格，並相對可比較市場成交就物業條件和設施對標明之市場價格進行調整。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銷售，沒有延遲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定或任何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再者，吾等之估值中沒有計算與物業銷售有關和影響物業銷售之任何優先購買期權或權利，也沒有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之情況。

在評估物業權益之過程中，吾等假設物業之所有者享有可自由轉讓之合法的和可強制執行之物業權益，並有自由和不受阻礙之權利在未屆滿之整個時期使用同樣之物業，經支付年度土地使用費並且完全清付一切其他應付之所需土地出讓金／購買代價。

吾等之估值中沒有就任何有關評估之物業上之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售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支出和繳納稅款作出準備。除非另外說明，吾等假定，物業沒有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和繁重支出。

業權調查

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之特點影響，吾等無法調查針對此物業權益提出之所有權或任何債務權利之情況。然而，吾等獲得了一份該物業房地產所有權證經核證複印件。吾等並無檢驗此文件原件以核實所有權並查明是否有改動之情況而沒有反映在交給吾等之複印件上。然而，吾等獲得了一份由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迅峰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為「中國法律顧問」）編備之有關物業權益所有權之法律意見之複印件。在編製本估值報告過程中，吾等依賴該物業之經證明房地產所有權權證及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所有權提出之法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情況以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之內部情況。在此過程中，吾等沒有發現任何嚴重之缺陷，惟並無對物業結構進行檢查，故此，吾等無法報告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沒有對物業提供之設施服務進行任何檢測。

吾等沒有在現場核實物業建築面積正確與否，但已經假定由公司提供之物業房地產所有權證之複印件上顯示之建築面積乃正確。估值證書中包括之尺寸、量度和面積是根據公司提供給吾等之文件中包含之資料而採用，所以，它們只屬約數。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給吾等之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住權、建築物年齡、佔用詳情、租約、樓面面積和其他相關確認物業的意見。

吾等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給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提供之資料中沒有遺漏關鍵性之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得到了足夠之資料，以達至有充份依據之意見，並且沒有理由懷疑有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評估是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香港物業資產評估指引附註(第二版)編製，並且按照普遍接受之評估程序和慣例編備，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吾等之估值證書中所有貨幣單位乃港元。在吾等評估中採用之兌換率為1港元=人民幣1.06元及1美元=人民幣8.3元，以上匯率與估值日通用之匯率相若。

吾等茲證明，吾等在 貴公司、物業或本報告所呈報之價值上並無現有或預期之權益。

內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1樓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MRICS, A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註：岑志強先生乃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具10年以上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中國上海浦東區陸家嘴東方路989號中達廣場24樓、27樓及28樓全層連同地下一層地庫31至39號停車位和地下二層地庫82至91號停車位	<p data-bbox="520 412 780 612">中達廣場(「大廈」)為一座28層之商業/辦公大樓。大樓下層為兩層地庫停車場，約在一九九六年七月竣工。</p> <p data-bbox="520 668 780 868">物業包括大廈24樓、27樓和28樓三層樓之全部面積，連同地庫一層9個停車位和地庫二層10個停車位。</p> <p data-bbox="520 923 780 1081">物業之總建築面積(不包括停車位之面積)約為3,098.49平方米(33,352平方呎)。</p> <p data-bbox="520 1136 780 1340">有關部門授予大廈所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從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 data-bbox="815 412 1075 953">除業主自用之總建築面積約142.56平方米之2401B和2403A單位外，物業之所有構成單位全部出租給多名承租人，出租年期由1年至5年不等，其中最遲到期之租約屆滿期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前，每月總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37,792.45元，不包括管理費。</p> <p data-bbox="815 1008 1075 1340">就停車位而言，目前有7個停車位空置，兩個由業主自用，7個為兩位現有承租人根據有關租約佔用，餘下之3個停車位按月出租，總出租收費每月約為人民幣1,500元。</p>	48,0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頒發之滬房地市字(2000)第003752號房地產所有權證經核證複印件，物業之所有權包括總建築面積3,098.49平方米之所有三層辦公室和所有19個停車位屬於佑誠有限公司。
2. 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房地產登記處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和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的(浦東新區)區/縣租登(2000)第100539號、第100730號及第101141號三份「房屋租賃合同登記備案證明」，涉及27樓2701及2702單位和28樓全層之租賃合同已經登記。

3. 貴公司已通知吾等，餘下被承租單位之租賃合同登記正在辦理中，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
4.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
 - a) 佑誠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註冊成立，擁有充分之企業權力和法律能力購買和出租在中國之房地產物業。
 - b)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佑誠有限公司正式只獲得物業之銷售所有權。
 - c) 由佑誠有限公司與多位現有承租人分別簽署之租賃協定符合中國法律之有關規定，並為合法及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佑誠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有效合法所有權，並有權自由地將物業按揭、轉讓和出租給當地及海外買家。
5. 吾等根據上述中國法律意見按照下列假設編備吾等之估值：
 - a) 佑誠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有效合法所有權，並有權在餘下之有效期內在沒有額外出讓金或其他須支付給政府之重大款項之情況下將物業轉讓。
 - b) 不管是以整個或分層所有權出售之方式出售，物業可以自由地出售給當地及海外買家。
6. 按 貴公司提供吾等之資料，主要之批核及執照之審批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房屋租賃合同	有
房屋租賃合同登記備案證明(部份)	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2. 市價

下表顯示於(i)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刊發之日前六個曆月之每月月底；(ii)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即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刊發之前之最後買賣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收市價：

日期	股份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0.089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07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079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07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0.07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之0.095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0.065港元。

3.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乃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載列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相關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規定之章程大綱。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62,277,659股股份。假設進行收購事項（包括股本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519,420,516股基電新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則本公司可在假設進行收購事項（包括股本重組）之情況下根據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購回最多151,942,052股基電新股。

(ii)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或分配之資金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或分配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在市場購回本身之股份。上述購回事項可能使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祇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v)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不擬向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其所持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臣乃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透過 Super Win 實益擁有 479,581,39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2%。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迪臣將擁有經代價股份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81%（假設期間並無發行其他基電股份）。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迪臣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 74.81% 增加至約 83.13%。該項升幅將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不足 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 25%。董事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少於 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買賣限制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低於 25%。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0.091	0.088
五月	0.105	0.080
六月	0.120	0.094
七月	0.105	0.070
八月	0.100	0.088
九月	0.095	0.089
十月	0.089	0.070
十一月	0.075	0.060
十二月	0.080	0.06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85	0.060
二月	0.082	0.048
三月	0.080	0.055

4.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有關股本中之短倉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規定或附件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股東名冊中之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謝文盛	公司 (附註1)	479,581,399	55.62%
王京寧	公司 (附註1)	479,581,399	55.62%

(B)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本金額
謝文盛	公司 (附註1)	2,389,791港元
王京寧	公司 (附註1)	2,389,791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迪臣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謝文盛	公司 (附註2)	1,968,750,000	393,750,000
	個人	215,230,000	24,894,000
王京寧	公司 (附註2)	1,968,750,000	393,750,000
	個人	15,330,000	3,066,000
王克端	個人	5,600,000	1,120,000
姜國祥	個人	7,000,000	1,400,000
江國輝	個人	5,000,000	1,000,000
宋小莊	個人	3,000,000	600,000
蕭文波	個人	1,500,000	300,000

(D)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迪臣已根據迪臣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購入迪臣之普

通股。董事獲授予認購迪臣普通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王克端	2,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0.03840
	3,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0.03088
	5,000,000			
謝文盛	26,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0.03088
	35,00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02864
	61,000,000			
王京寧	3,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0.03840
	5,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0.03088
	8,000,000			
姜國祥	5,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0.03088
江國輝	5,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0.03840
	4,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0.03088
	9,000,000			
宋小莊	3,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0.03088

附註：

1. Super Win持有479,581,3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62%及本金額2,389,79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迪臣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1.09%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所擁有，而謝文盛先生及王京寧先生則分別擁有Sparta Assets已發行股本之80%及10%權益。
2. Sparta Assets擁有迪臣1,968,750,000股股份之實際權益，而謝文盛先生及王京寧先生則分別擁有Sparta Assets已發行股本之80%及10%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或有關股本中之短倉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規定或附件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股東名冊中之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董事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或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已存在，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或第一上海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執行）。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股份短倉及權益記錄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er Win	479,581,399 (附註)	55.62%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79,581,399 (附註)	55.62%
迪臣	479,581,399 (附註)	55.62%
Sparta Assets	479,581,399 (附註)	55.62%

附註：Super Win持有479,581,399股股份。由於Super Win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迪臣發展則為迪臣之全資附屬公司，Sparta Assets則實益擁有迪臣41.09%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迪臣發展、迪臣及Sparta Assets各自被視為擁有Super Win所持有之479,581,399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短倉及權益記錄冊中所示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合理諮詢後所知或所能確定，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任何有關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惟擁有下列權益之人士除外：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百分比
京緻有限公司 (附註)	Okab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30%
新逸亞洲有限公司	Faraday Pacific Limited		45%

附註：Okabe Company Limited持有迪臣已發行股本約5.87%以及迪臣之聯營公司迪臣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6. 訴訟

- (a)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穩工程有限公司（「堅穩」）就終止若干有關興建處理及棄置設施之機電分包合約所涉及約14,835,400港元另加損害，向堅穩之一間總承建商Pilecon Engineering Berhad（「Pilecon」）展開訴訟。然而，Pilecon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進行答辯及反索償約12,270,600港元。有關訴訟正處於文件披露階段。
- (b) 一九九九年八月，堅穩就收回保險損失約423,800港元向堅穩一間總承建商China Water & Electricity Corporation（「China Water」）展開訴訟。然而，China Water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反索償約2,274,7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一月，堅穩就收回未償款項約1,780,100港元向China Water展開另一項訴訟。兩項訴訟已綜合處理，而堅穩及China Water現正為此準備專家報告。

- (c) 堅穩接獲其一間總承建商Nishimatsu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Nishimatsu」) 就其指稱堅穩違反分包合約之索償款項約141,000,000港元，而堅穩並無承認有關指控。堅穩已就落成工程所涉及之合約欠款及錯誤終止分包合約造成之損失恢復向Nishimatsu提出仲裁。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生效，其計劃管理人現正等待仲裁結果。倘Nishimatsu勝訴，索償須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經取得本集團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之函件之意見後認為，堅穩對索償具備有力抗辯，並認為堅穩不會蒙受重大財務損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不察覺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8. 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9.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非循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基電與Super Win(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Super Win以認購價每股基電股份0.10港元認購143,081,399股基電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2. 堅穩(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就向機管局索償約105,062,900港元另加損害賠償(「索償事項」)訂立清償契據。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撤消索償事項，雙方已同意撤銷索償事項中所有責任，惟機管局就堅穩之該等計劃而向堅穩提出之索償約236,602,600港元則除外。

3. 收購協議

4. 補充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並非循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10. 專家資格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獲許可進行第六類監管活動(即就企業財務作建議)之視作持牌機構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特許測量師行

11.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子敬先生。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第一上海之函件(全文載於第18頁至第26頁)；
- (iv) Billion Treasur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連同調整聲明(如有)；
- (v)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四；
- (v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KEL HOLDINGS LIMITED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刊發之通函)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予以發行之每股面值0.07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後，並於本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日後首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生效：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7港元，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6,227,765.90港元削減25,868,329.77港元至60,359,436.13港元；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面值每股由0.10港元削減至0.07港元，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8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54,000,000港元至126,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
 - (c)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6,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增加至179,999,999.97港元(分為2,571,428,571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
 - (d) 由削減已發行股本之進賬25,868,329.77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等額經審核累計虧損；
 - (e) 一般性授權董事以其絕對酌情作出一切其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執行及落實任何上述者；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及概述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述及相關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一名或其中任何一名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從事其絕對酌情認為旨在或有關落實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中所述之所有交易所須之有關契據、行為、事情及事宜；
 - (b) 待完成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後及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受其限制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高達本公司股本中657,142,857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 (c)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權利；及
 - (d) 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該等可換股權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另加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授權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定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作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1)本公司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及(2)完成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及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實際發行之代價股份面值（定義見召開本大會所載第2項決議案）總和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仍然有效之類同本決議案分段(a)、(b)及(c)所述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日所持之該等股份之比例授與股份（須遵照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到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所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待下文(b)段獲通過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及(2)於完成及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實際發行之代價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之面值兩者總和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仍然有效之類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4項決議獲通過後，藉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發行新股份之授權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1)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2)於完成及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之條款實際發行之代價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之面值兩者總和之10%。」

承董事會命

王子敬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